

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人):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

乙方(受托人):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的“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广陵区污染源监督监测服务项目(包一)”(以下称“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服务要求

1、项目名称: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广陵区污染源监督监测服务项目(包一)

2、服务内容:乙方受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委托开展监测服务,承担相应资质的监测任务,不得分包/转包。环境质量监测任务包括全区废水、废气监测、土壤监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地表水监测、信访监测、应急监测等,同时根据甲方针对监测数据情况要求开展溯源分析。监测现场如有需要配合开展的其他工作,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涉及社会生活噪声的信访监测,监测报告中需标注排放限值(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工作流程:

(1) 日常监测(响应时间 24 小时以内):甲方提前 24 小



时向乙方发出监测指令，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监测要求制定监测方案(预案)，安排监测设备及车辆人员，在指定的时间内赶赴集合点或监测现场，并按照监测方案(预案)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开展工作。

(2) 应急监测:在有特殊任务或发生异常突发环境事件时，乙方根据甲方发出的指令，在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开展监测，并且 24 小时以内出具书面数据报告。

(3) 乙方按照监测方案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组织样品检测和现场监测工作。甲方有权对整个监测过程按照监测规范和标准进行现场检查及采取质控措施，乙方需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安排，并对监测结果负责。

(4) 乙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业务能力与资质证照，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是监测服务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工作。

(5) 接受委托的乙方保证必须完全按照甲方确定的监测方案(包括质量控制措施)开展监测工作。采样设备和采样方法按国家和江苏省相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安排两名以上技术人员持证上岗，分析方法按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执行。乙方实验室必须接受甲方标样考核、实验室比对等质控措施。实验中使用的仪器设备必须经相关部门的检定/校准并在计量检定/校准合格的有效期内。乙方确保项目监测质量，按时完成监测工作。

(6) 乙方现场监测结束或取样后，负责人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个别监测项目除外)按甲方规定要求，当面提交检测报告(报告中须附参考限值)和原始记录复印件等，经审核无误后甲方将给予签收(如果有特殊项目，可具体协商)。

4、交付期：现场监测结束或取样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和原始记录复印件(如果有特殊项目，可具体协商)。

5、服务期：一年(2026年6月6日至2027年6月5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要求甲方予以明确。

2、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有权到调查地点勘察。

3、及时答复甲方提出的具体问题和建议。

4、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任务。

5、乙方(包括其专业人员)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6、乙方按照监测方案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组织样品检测和现场监测工作，乙方需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安排，并对甲方负责。

7、乙方除做好其雇佣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须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

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8、项目监测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行业规范及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的要求。乙方承诺若因其在监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导致监测报告被行政复议机关、法院或其他法定裁决机构认定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或导致甲方作出的行政处罚被撤销、违法的，不论乙方是否存在主观过错，均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9、乙方的监测数据只向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监测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监测报告的，除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外，甲方可采取必要措施并终止本合同履行，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的行政及其他法律责任。

10、甲方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工作时，乙方须全程无条件予以配合，及时制定专项采样方案，统筹落实采样、实验分析人员值守等相关工作，并第一时间向甲方出具结果，保障甲方专项检查任务有序推进、顺利完成。

11、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监测数据、工作成果以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复制、传播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任何其

他用途。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效，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如因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3、若乙方负责监测结果所涉的案件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乙方负有法定的配合出庭作证义务。应司法机关或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及时、完整地提供原始记录、图谱、设备校准证书、人员资质证明等全套证据支撑材料，并委派直接参与监测的人员出庭接受质询。

14、乙方在执行监测任务过程中，如遇现场不具备采样条件的情形，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如实说明具体缘由，并加盖乙方公章确认。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向乙方提出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给予乙方现场指导人员必要安全保障。

3、当甲方认为乙方的专业人员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业人员并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可解

除合同，且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外的损害赔偿责任。

4、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提供方便，包括但不限于安排至少一名人员协助乙方项目组人员工作。

5、甲方有权对整个监测过程进行现场检查及施加质控措施。

四、服务成果和质量要求

1、服务成果：乙方编制并提交检测报告。

2、质量要求：本合同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报告应符合甲方要求及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监测任务，每次从应付给乙方的监测费用中扣 500 元，发生四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乙方发生提供的报告被上级部门抽检，发现存在问题要求整改或通报批评等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乙方应配合完成整改并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3、乙方未能在监测协议书要求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未能严格按照甲方项目需求以及未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实施的视为违约，将在监测费用中扣款 1000 元，违约二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存在违法违规或重大数据偏离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违

法行为。若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支付。

5、本项目不得非法转让他人供应；如有非法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保密义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本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除上述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而向行政相对人支付的国家赔偿金、诉讼费、执行费等；为应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而支出的法律服务费、差旅费，以及因重新监测、补充取证产生的全部费用；处理该事件产生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产生的罚款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本项目依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费[2006]397号)规

定实施，本合同监测项目费用参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核算再按中标固定优惠折扣为（大写）：百分之肆拾三（43%）计算。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按三个月为一个周期结算服务费用，每周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检测清单，甲方核实后支付该周期费用。所有款项自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广陵区。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广陵区水利局 乙方：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广陵区维维水岸5楼 地址：泰州市凤凰东路60号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西12街 S-PARK 园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联系电话：87347677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6月2日 日期：2026年6月2日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Signature]

日期：2026年6月2日

